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1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時 34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焯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賴子堅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高等教育)
梁思灝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處副秘書長(1)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
工程)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阮慧賢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
(衛生)2
林文健醫生, JP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陸嘉健先生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副主任
	陳詩濤先生	衛生署總藥劑師(1)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羅莘桉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黎兆光先生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何婉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傳輝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回收創新規劃)
	謝昌和先生, JP	建築署副署長
	薩成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4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其他列席人士	： 顏慶雲教授	香港大學高級顧問
	曾詠詩女士	香港大學教務長
	姚健生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
	陳頌義先生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2. 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將在本次會議上考慮的工務建議，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項目 1 —— FCR(2020-21)9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26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香港大學
56EG – —— 大學道 2 號重建工程(一號樓)
64EG – —— 大學道資訊科技大樓

委員會繼續討論 FCR(2020-21)96

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21)26 號文件內把香港大學("港大")56EG 號及 64EG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5 億 9,990 萬元及 4 億 8,690 萬元)的建議。根據上次財委會會議，政府當局已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撤回議程項目 FCR(2020-21)92，其中包括上述兩項關乎港大的工程計劃，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 56EF 號工程計劃，並提交現時的新議程項目及只涵蓋關乎港大兩項工程計劃的新討論文件(即 FCR(2020-21)96 號文件)。

4. 吳永嘉議員及張國鈞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港大校董會成員。

就 FCR(2020-21)96 進行表決

5. 在下午3時32分，主席把項目FCR(2020-21)96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20-21)94
總目 140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為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設立的保障基金"

6.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在總目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下開設一筆為數10億元的新承擔額，以設立為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的保障基金("保障基金")。政府當局在2021年1月8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建議。

7.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就《2020年施政報告》有關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措施，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保障基金的框架。委員並不反對當局就設立保障基金，向財委會提交財務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設立保障基金的安排，包括撥款金額及立法需要。委員亦就接種疫苗的以下事宜表達意見：優先群組的劃分、疫苗接種紀錄、公眾對疫苗的信心、對不實的疫苗資訊作出澄清，以及提供誘因以鼓勵市民接種疫苗。

撥款金額

8.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保障基金的10億元撥款是否足夠。鑒於政府當局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目標是應付至少全港兩倍人口的接種劑量，以及可能出現向保障基金提出的大量索償個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有需要時再向財委會提交建議，尋求額外承擔額。

9. 何君堯議員對設立保障基金表示支持。他問及當局決定保障基金 10 億元承擔額的基礎為何，考慮到與嚴重異常事件相關的傷害/死亡的最高保障額為每人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載於討論文件 FCR(2020-21)94 第 16 段)，該筆款項是否足夠，以及當局是否預計會尋求額外撥款。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設立保障基金是一項預防措施，旨在為於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出現非預期的嚴重異常事件的市民，提供保障。雖然嚴重異常事件在全球極為罕見，但若出現這些嚴重異常事件，保障基金的目的是適時提供財政援助。政府預計並不需要大量動用保障基金，但會監察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再向財委會提交建議。當局暫時已與 3 間疫苗製造商簽訂預先採購協議，並正與其他疫苗製造商磋商。早前預留的 84 億元應該足夠用作採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而這筆 10 億元的承擔額則用作設立保障基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陳振英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確認，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會審視每宗通報的嚴重異常事件個案。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補充，在正常情況下，受疫苗影響的人會向有關疫苗製造商索償。然而，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情況有別於其他新藥，供應量稀少之餘，研發時間亦壓縮，疫苗製造商無法按慣常方式安排保險事宜。一般而言，預先採購協議會包含彌償損失條款，以保障疫苗製造商免受產品責任索償，但涉及蓄意行為失當或嚴重疏忽的產品責任索償除外。在專家委員會確立或並未能排除其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存在因果關係的嚴重異常事件中，政府會承擔彌償損失的費用，並動用保障基金按補償時間表向申索人支付部分補償。

12. 何君堯議員要求當局釐清，就已採購的 3 款疫苗而言，每劑疫苗的成本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表示，基於預先採購協議的保密條款，政府不能披露相關成本的資料。

補償條件

13. 容海恩議員察悉，保障基金設有兩項補償條件，即有關嚴重異常事件已得到註冊醫生證明，以及專家委員會就接種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因果關係作出的評估結果。她要求當局闡釋所須的註冊醫生證明為何，以及專家委員會是否需要就其評估達成共識。姚思榮議員問及須符合該兩項條件涉及的時限，以及這做法如何符合政府當局所聲稱，由保障基金向申索人提供"即時財政援助"。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表示，專家委員會會決定是否存在因果關係。至於介乎能確定與未能確定因果關係之間的個案，政府傾向建議由保障基金支付補償。至於處理索償的期限，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專家委員會秘書處(由衛生署員工提供支援)會在接獲通報個案後加快行動，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發出的指引，評估是否存在因果關係。補償款項會在評估完成後盡快發放，而"即時財政援助"，是相對於經歷漫長的法律程序尋求援助而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市民會獲提供不同疫苗選擇，政府會確保有關疫苗整體情況及可能出現的異常事件的資訊透明，以增強公眾對疫苗接種計劃的信心。

15. 林健鋒議員發言支持保障基金。他詢問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防止有人濫用保障基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不論有關個案會否向保障基金索償，當局都會就通報的嚴重異常事件個案進行詳細的因果關係評估。接種疫苗後如有不適，須諮詢醫生意見，專家委員會將評估嚴重異常事件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之間的因果關係。

16. 鄭松泰議員對由同一專家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表示關注：就批准認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使用給予意見；評估接種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與疫苗之間的關係；以及釐定補償款項。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澄清不同委員會各自擔當的角色。行政長官委任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顧問專家委員會("顧問專家委員會")負責就批准認可疫苗作緊急使用，給予意見。專家委員會會獨立評估異常事件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潛在因果關係。兩個委員會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但部分專家或同時出任兩個委員會的成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鄭松泰議員提問時表示，申索人可聯絡任何註冊醫生索取證明，包括公營界別的註冊醫生。

補償金額及審查機制

18. 吳永嘉議員對保障基金雖表支持，但問及當局會否設定標準公式計算應付補償金額，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支付最高補償金額。周浩鼎議員詢問以何基礎釐定保障基金補償金額。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制，即以因果關係的關連程度作為基礎，調整補償金額。吳議員及廖議員均問及申索人如不滿意專家委員會的評估結果，是否設有任何審查或上訴機制處理。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²解釋，專家委員會秘書處一俟接獲通報的接種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個案，便會根據世衛指引，詳細評估有關個案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是否有因果關係。專家委員會隨後會考慮有關評估。專家委員會或會就 3 種情況作出結論，即個案中接種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與疫苗的因果連貫(存在因果關係)、個案中接種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與疫苗的因果不連貫(不存在因果關係)，以及未能確定個案中的因果關係。在相關個案中，不同程度的傷害會有不同的對應補償金額。至於審查/上訴機制，對評估結果感到不滿的申索人，可提供新證據或新資訊，或不同的醫學觀點。如有需要，專家委員會或會作進一步研究，或尋求第三方的意見。政府正擬訂就保障基金提出索償的安排，並會制訂和公布一套類似按不同程度的殘疾提出保險索償的客觀補償標準。

20. 鄭松泰議員表示他對保障基金仍有疑慮，並詢問：

- (a) 就決定最高保障額的水平而言，當局有否與海外國家的安排進行比較，專家委員會又如何決定補償金額；
- (b) 財政援助會否涵蓋申索人諮詢醫生及/或專科醫生的費用及醫療開支，例如在深切治療部接受治療的費用；及
- (c) 保障基金的補償金額是否涵蓋法律費用，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否優先治療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而受嚴重異常事件影響的人。

2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表示，當局已考慮其他地方的安排，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應付的補償金額，就不同年齡組別及情況的最高保障額水平作出建議。英國、加拿大及澳門的最高保障額水平分別為 12 萬英鎊、12 萬加拿大元及 100 萬澳門元，而第 282 章第 6 條及第 7 條有關死亡及工作能力規定的補償金額則介乎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政府認為有關建議合理，並正擬訂有關細節。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表示，嚴重個案中的受影響人士應在醫管局轄下醫院接受治療，否則他們或會被要求諮詢醫管局醫生，以確定有關嚴重異常事件。受嚴重異常事件影響的人可申索住院保險，或提出民事訴訟。由於法律程序既複雜亦費時，政府建議引入保障基金，加快支付應亦足以涵蓋所衍生的醫療費用的財政援助。至於上述 (c) 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保障基金屬預防性質，全球的數據顯示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出現嚴重異常事件的情況極為罕見。政府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完善有關機制。

23. 容海恩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需要向公眾強調，根據保障基金須付的補償申索，與向疫苗製造商提出的民事訴訟之間，並無抵觸。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確認，根據保障基金提出補償申索及民事訴訟可同時進行，而從保障基金獲得的保障金將從法庭裁決的補償額中抵銷。由於法律程序可能費時而複雜，保障基金提供的補償可為申索人提供緊急援助。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周浩鼎議員時表示，獲保障基金補償的人可選擇不從法律途徑向有關疫苗製造商追究。

申索時限

24. 葛珮帆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詢問設定兩年時限的基礎為何，以及該時限能否延長。周浩鼎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指出普通法下疏忽個案的申索時限為3年。鄭松泰議員憂慮，兩年時限或會將接種疫苗後很長時間才出現副作用的個案摒除在外，例如與基因情況有關的個案。

2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表示，兩年時限是考慮到其他地方的安排而設定。舉例而言，美國、加拿大及澳門設定的時限分別為1年、3年及3個月，就COVAX機制而言為2022年年中。由於部分地方的補償時限較長，其他的則相對較短，而現時全球有關嚴重異常事件的可用數據有限，政府認為兩年時限在現階段屬適當。政府會留意有關發展，並考慮當時出現嚴重異常事件的時間和模式，適時檢討有關時限。保障基金下的補償時限如作任何延長，可以通過行政方式進行。

26. 張宇人議員詢問，兩年時限是否暗示保障基金將於兩年後終止運作，當局有否提供在保障基金下申請補償的程序詳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在特定期限後終止保障基金的運作。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表示，當局已制訂詳細的申請程序，而申索可於完成接種上一劑疫苗後兩年內提出。

疫苗的效能

27. 劉業強議員發言支持保障基金，原因是保障基金有助提升公眾信心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參與度。他問及該 3 種疫苗所產生的抗體及免疫力可持續多久和不同種類疫苗的接種相隔時間，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為已接種疫苗的市民安排驗血，檢查其抗體水平。

2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顧問專家委員會已審視在香港獲批准認可作緊急使用的疫苗，其質素、效能及安全均有保障。除了提供基本保護，疫苗亦能減低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至於接種疫苗後產生的抗體及免疫力可持續多久，港大有一監察計劃正收集相關數據。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相關疫苗製造商進行的第一及第二期研究已證實當局採購的兩款疫苗在產生抗體方面的效用。疫苗製造商已在包裝中列明接種兩劑疫苗相隔的時間，而有關抗體可持續多久的資料會從各間大學進行的跟進研究獲取。

29.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憂慮部分人士或會認為，設立保障基金即代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牽涉高風險。為消除誤解，她要求政府當局強調疫苗安全，以及出現嚴重異常事件屬罕見情況。此外，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提供接種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副作用清單，以供市民參考。梁議員亦問及保障基金下的補償舉證標準為何。

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已向有意接種疫苗的人提供以下相關資訊：他們的身體狀況，他們所選擇的疫苗的整體情況，以及可能出現的副作用。接種疫苗後如持續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而因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而衍生的住院費用，可由保險(例如自願醫保計劃)支付。

31.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保障基金，認為可加強市民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信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已採購的兩款疫苗而言，不同程度的效能及風險方面的臨床數據。

3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在香港獲批准認可作緊急使用的疫苗的質素、效能及安全，以及專家的意見指接種疫苗的好處，普遍較不使用任何疫苗的風險為多。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疫苗製造商已完成第一及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確認疫苗的效能和安全。直接比較疫苗的效能或者並不恰當，因為有關試驗在不同地方，按不同人口、發病率及年齡層等進行。衛生防護中心總監重申，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聯合科學委員會")認為兩款疫苗均適合使用。

33. 邵家輝議員提醒食物及衛生局有責任向市民提供清晰數據，說明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利弊及其潛在的副作用。邵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闡釋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效能，以及不同程度症狀(即輕微、中等及嚴重症狀)的定義。

34.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科興疫苗的製造商已在巴西進行第三期的臨床試驗，試驗參與者為約 10 000 名 18 歲以上的醫護人員及少數 60 歲以上的長者。結果顯示，接種疫苗可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症狀風險：對有輕微症狀而不需就醫的人而言減低 50.65%；對有症狀而需要就醫或重症的人而言減低 83.7%；而對涉及住院、重症或甚至死亡的個案而言則減低 100%。至於復必泰疫苗，臨床試驗的對象為約 36 000 名 16 歲或以上人士及部分 75 歲或以上的長者，結果顯示該疫苗的有效率(包括對重症而言)為 95%。一般而言，3 個類別的症狀為：(a)輕微而不需就醫的症狀；(b)有需要就醫或情況更嚴重的症狀；以及(c)需要住院或涉及死亡的症狀。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鑒於疫情關係，市民在接種疫苗後即使只有輕微症狀，亦應就醫並接受檢測，以辨別這些症狀是與疫苗副作用有關，抑或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所致。

35. 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疫苗接種的網上預約系統，並及早公布有關私人醫生參與疫苗接種計劃的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剛公布新增 3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以應付需求。逾 1 000 名私人醫生將會參與科興疫苗的接種計

劃，而由私人醫生負責接種疫苗則預計將於 2021 年 3 月初開始。政府當局會盡快在專題網站公布參與的私人醫生名單。

與接種疫苗相關的異常事件

36. 田北辰議員表示支持保障基金。他提述 FCR(2020-21)94 號文件的附件所載接種新冠疫苗關注事件列表第 16 項(即 2019 冠狀病毒病(按嚴重程度劃分))，並表示據部分專家所述，該項目已被世衛及歐洲藥物管理局列入相關列表，以涵蓋低收入國家採用減活疫苗可能導致感染疾病的情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不應為減活疫苗，他質疑因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而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機會，以及為何接種新冠疫苗關注事件列表涵蓋第 16 項。

37.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接種新冠疫苗嚴重或非預期異常事件列表及接種新冠疫苗關注事件列表("兩個列表")乃根據世衛及其他包括歐洲藥物管理局在內的規管組織的相關列表彙編而成，當中 2019 冠狀病毒病被列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其中一項關注事件。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應已符合安全、效能及質素的標準，保障基金的基本原則之一是對或因接種疫苗引起的異常事件而受影響的人，作出補償。舉例而言，異常事件的成因或與疫苗質素或其他導致疫苗失效的因素有關。

38. 田北辰議員仍然未感信服。他表示，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有效率可能只有約 60%，已接種疫苗的人或仍會感染該疾病及向保障基金索償。他質疑，專家是否具備有關知識，以辨識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是否因接種疫苗而感染該疾病。

39.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世衛已發出全面指引，說明接種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之間的因果關係。舉例而言，當局有需要研究疫苗的質素或劑量是否存在問題，接種期間有否出現不幸意外，以及接種時曾否出現焦慮的情況。根據保障基金的建議機制，當接獲醫生通報個案後，該個案亦會由專家委員會作進一步評估。

40. 衛生署總藥劑師(1)解釋，接種新冠疫苗關注事件列表參照世衛及歐洲藥物管理局的監察機制編制而成。除了查明接種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及疫苗之間的因果關係，亦有必要知道疫苗質素是否存在問題。舉例而言，如果疫苗在生產階段的病毒滅活工作不達標，或會導致疫苗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仍然保持活性，令接種者感染該疾病。如有一宗或以上此類個案出現，當局有必要展開調查，例如了解疫苗是否屬同一批次或同一品牌，以及疫苗質素是否存在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補充，該兩個列表並非只用於處理保障基金下的索償，列表所載的異常事件有助向衛生署進行報告，以便藥劑師評估個案。她強調，編制該兩個列表不代表會發生相關異常事件。

41. 何君堯議員詢問，該兩個列表是否僅作參考之用。衛生防護中心總監重申，該兩個列表是參照世衛、其他藥物監管機構及其他疫苗的經驗編製而成。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是新研發的疫苗，或會引起未能預計的異常事件，政府已設立多個保障機制，包括藥劑師在內的醫護人員，可透過有關網站通報嚴重異常事件(包括並無納入兩個列表的事件)，以便政府跟進。註冊醫生會從臨床角度評估有關嚴重異常事件，並由專家委員會審視是否存在因果關係。現時並無納入兩個列表的嚴重異常事件，當局亦會妥為考慮。

42. 為了減低出現嚴重異常事件及其後根據保障基金索償的風險，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發出指引或建議，說明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不應服用的藥物及接種的疫苗。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當局首要關注的是醫護人員須對嚴重異常事件有所警惕，以及有哪些類別人士或不適合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此外，衛生署轄下的聯合科學委員會已就使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發表建議，以供醫護人員參考。再者，設立接種疫苗後的監察機制及透過衛生署網站設立通報機制等措施；提供該兩個列表；以及在簡報會上向醫護業界傳達清晰訊息，說明接種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副作用，均有

助提高醫護人員對這類異常事件及處理相關問題的意識。

43. 姚思榮議員仍然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就接種疫苗人士在接種後須避免服用特定藥物一事，提出事先警告，這或會因政府當局未能發出適當警告而導致爭議。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政府已在不同環節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在網上預約系統預約時和在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疫苗前)，向市民提供相關資訊，而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亦提供各種疫苗的資訊。舉例而言，曾接受免疫球蛋白注射的人應等候最少一個月才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政府會繼續留意疫苗的最新發展，並相應更新有關資料。

疫苗接種計劃的目標群組

44.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疫苗接種計劃，並問及在香港就職者及外籍家庭傭工能否免費接種疫苗及獲得保障基金下的補償。梁美芬議員亦就外籍家庭傭工事宜提出類似關注。

4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疫苗接種計劃及保障基金下的補償主要為香港居民而設。由於全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供應緊絀，政府會優先向有急切需要的人提供疫苗，並在可行情況下將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香港居民。此安排與其他地方為保障其居民健康的安排相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短期而言，疫苗接種計劃由政府主導，並為香港居民免費接種疫苗。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或不再作緊急使用或其生產情況與其他疫苗相若時，政府會檢討有關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確認，身為香港居民的外籍家庭傭工，亦納入疫苗接種計劃的涵蓋範圍。

46. 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展疫苗接種計劃至涵蓋餘下界別在香港居民及在香港就讀或工作的非香港居民，甚至是當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供應充足時，將旅客納入涵蓋範圍，並將保障基金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這些群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謝議員的意見。

47.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慢性疾病患者，特別是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接種疫苗的事宜。她問及當局為上述人士所提供的疫苗接種安排，而居於殘疾人士院舍兒童的家長是否屬於優先接種群組，以及是否符合資格向保障基金申請補償。

4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及員工，均屬於優先接種群組。接種計劃將從 10 間安老院舍開始，由醫管局或私人醫生在院舍提供疫苗接種服務。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這項外展計劃由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聯合推行。政府正就相關安排聯絡安老院舍；當完成適當程序後，便可開始疫苗接種工作。他表示，聯合科學委員會經審視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科學實證、流行病學及臨床特徵後，已就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優先群組作出建議，當中包括院舍的院友和員工，以及慢性疾病患者。

49. 梁美芬議員詢問，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會否在下一階段納入優先接種群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旨在繼優先接種群組後，將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香港居民。現行的檢疫政策或令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居民，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參加疫苗接種計劃，但政府當局會繼續因應疫情的進一步發展，檢討有關檢測及檢疫政策的安排。

50.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委員支持保障基金，以及疫苗接種計劃適用範圍涵蓋外籍家庭傭工。他促請政府當局讓餐飲業界優先接種疫苗，並為業界員工提供參加疫苗接種計劃的誘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張議員的意見。

51. 林健鋒議員察悉科興疫苗似乎很受歡迎，並詢問當局能否採購更多劑量以應付需求，以及從更多平台採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考慮到擴展疫苗接種計劃有助提早解除跨境限制並振興香港經濟，林議員問及當局有關這方面的計劃。

5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當局已跟 3 間疫苗製造商簽訂預先採購協議，以供應合共 2 250 萬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確保有足夠疫苗供給香港居民使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同恢復跨境往來的重要性。穩定疫情是促成其事的一項主要因素，而疫苗接種計劃是朝此方向邁進一步。政府旨在加快推行疫苗接種計劃，並擴展計劃至涵蓋其他界別在香港居民。

53.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前往其他地區或獲接納的疫苗種類，因為在香港工作需要外遊的人為數也不少。他詢問，包括世衛在內的國際平台是否正進行相關討論，當局可否為機組人員及其他行業員工等已接種疫苗的人，制訂特別紓困措施(例如放寬本地檢疫安排)。

5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已請專家研究接種疫苗後的數據，並與其他地區討論關於其可能接納入境旅客接種疫苗的事宜。電子形式的疫苗接種紀錄對這方面亦有幫助。至於機組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他們屬於其中一個優先接種群組，並明白他們對特別措施的迫切需要。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強調，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剛在全球開展，而收集有關科學數據(包括接種計劃對群體免疫力及病毒傳播能力的影響)的工作正在進行。然而，現時的接種率不足以用作評估，世衛的最新建議表示現有數據未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疫苗在達致群體免疫方面的效能。世衛亦表示需要公平處理疫苗護照一事，現階段將疫苗接種作為外遊條件是言之尚早。就本地情況而言，政府需要考慮整體接種率。如香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率夠高，加上有科學實證證明疫苗效能，並同時推行公共衛生措施，這些工作進展均有助紓緩疫情。

就 FCR(2020-21)94 進行表決

55. 在下午 6 時 17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94 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0 名委員贊成，1 名委員反對此

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姚思榮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泳舜議員
(20 名委員)

林健鋒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潘兆平議員
何君堯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 名委員)

56.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3 —— FCR(2020-21)9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29

總目 703 —— 建築物

輔助設施 —— 其他

**189GK —— 在元朗洪元路與洪平路交界興建
聯用大樓以重置垃圾收集站及
設立社區回收中心**

57.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21)29 號文件內把 189G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8,970 萬元)的建議，以在元朗洪元路與洪平路交界興建聯用大樓以重置垃圾收集站及設立社區回收中心。

58.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並認為該建議正好展示政府當局致力善用土地及科技，以減低垃圾收集站異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詢問，該項目是否由建築署負責設計，以及當局會否藉由建築署、顧問或比賽產生的設計，在現有垃圾收集站設置類似的改善設施。

59. 建築署副署長表示，考慮中的項目由建築署聘請的顧問設計，類似項目亦將設有改善垃圾收集站車輛出入口等設施，以減低對交通流量的影響。建築署會就聘請顧問設計新項目的事宜，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密切聯繫。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會與建築署攜手合作，推展新項目。至於因環境或其他限制而難以設置大規模改善設施的現有垃圾收集站，政府只能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增設回收設施為目標，加強減廢及保護環境。

60. 鄭松泰議員詢問，修訂多用途室的設計會否影響 FCR(2020-21)93 號文件所載項目的財政預算。他亦問及由何方負責管理聯用大樓的設施及回收安排。

61. 建築署副署長表示，是次修改設計屬稍作修訂性質，不影響項目財政預算。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回收創新規劃)表示，當局將聘請非牟利機構營運社區回收中心(最近易名為回收便利點)，包括正在審議的有關中心。

6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使用聯用大樓的各個部門(即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將分別管理其位於大樓內的辦公室及設施；當局亦會按照既定做法，成立大廈管理委員會。

就 FCR(2020-21)93 進行表決

63. 在下午 6 時 34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93 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64. 會議於下午 6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 8 月 30 日